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收到部份第二期代價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應由潘先生分四期支付給創聯金融科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述，潘先生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 A 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MXC 形式結算首期代價 12,900,000 港元。

根據經修訂出售協議，潘先生應在完成日期起計 30 天內支付第二期代價予創聯金融科技。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 A 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MXC 形式部分結算了第二期代價約 3,680,000 港元（「第二期部分結算」）。因此，創聯金融科技收到根據經修訂出售協議條款計算之 35,001,000 單位 MXC，作為第二期的部份結算。

在第二期部份結算後，潘先生仍未付清第二期代價的未付款項約9,220,000 港元（「**逾期款項**」）。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盡快向潘先生收取逾期款項，創聯金融科技保留在適當情況下對潘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以追討逾期款項。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張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